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 **项目概况**

根据《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等相关要求，结合“古运河重生”重要指示，扬州市市委把北护城河沿线文旅开发作为推动“古运河重生”的首发线路，为加强“两古一湖”之间空间与功能上的联系，打造扬州“两古一湖+三湾”城/湖/湾共生的旅游格局，计划将北护城河建设成为扬州市“水上东关街”。

并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本项目推进会，同年5月26日-5月27日召开本项目汇报会，两次会议分别形成《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汇报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指出，必须将本项目作为推动“古运河重生”“古城新生”的首发项目、精品工程，高起点、高标准全力推进，要抓紧推进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的各项工作，迅速启动四类项目，一是整治北护城河水生态环境，对北护城河进行彻底清淤疏浚，同步整治加固河岸，并全面梳排沿线排污口，规划铺设排污管道，实施控源截污工程。二是按照“一桥一策”“桥桥是景”的思路，对沿线桥梁进行改造。三是按照便于市民休闲、便于游客参观游览的思路，对沿线码头进行改造提升。四是按照与古城风貌相协调的原则，尽快制定便益门桥改造方案，既要实现游船在北护城河和古运河之间进出畅通，也要合理设置（非）机动车道和景观步道，彻底打通交通堵点。

根据上述会议要求，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14901万元进行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北护城河及二道河清淤和驳岸修复（涉及河道总长度分别为2.45km、0.16km），同时完善河道两侧污水管网、改造现状污水排口；新建冶春红桥，翻建桥梁3座，维修改造桥梁2座，拆除桥梁1座；新建、改造码头及亲水平台各6座。

本工程建设单位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编制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30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扬行审投资发【2021】45号文件《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了本次工程项目。

### 2、规划相符性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涉及一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根据规划指出，从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方面考虑，从增强水源涵养，保障饮用水安全方面考虑，将长江、太湖、高邮湖、邵伯湖、淮北丘岗、江淮丘陵、宁镇山地、宜凓山地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功能的区域，以及苏北滨海湿地、洪泽湖湿地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一横两纵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有效保护江苏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地的保护、南水北调水质的保证和整体水源含氧量。

规划提出要落实主体责任，确立优先地位、建立管控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的保护力度，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干扰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本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北护城河及二道河附近，施工期施工营地、弃土场、施工道路均不得设置在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本项目实施工程仅限于清淤和驳岸修复、完善河道两侧污水管网，改造现状污水排口；新建冶春红桥，翻建桥梁3座，维修改造桥梁2座，拆除桥梁1座；新建、改造码头及亲水平台各6座。工程结束后生态将逐步恢复，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风景名胜区、风景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可不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任务主要为北护城河及二道河进行清淤和驳岸修复，完善河道两侧污水管网，改造现状污水排口；新建冶春红桥，翻建桥梁3座，维修改造桥梁2座，拆除桥梁1座；新建、改造码头及亲水平台各6座，主要目的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工程的实施有利于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和水质生态，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弃土场、施工道路均不得设置在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工程结束后生态将逐步恢复，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相符。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1），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任务主要为北护城河及二道河进行清淤和驳岸修复，完善河道两侧污水管网，改造现状污水排口；新建冶春红桥，翻建桥梁3座，维修改造桥梁2座，拆除桥梁1座；新建、改造码头及亲水平台各6座，主要目的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工程的实施有利于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和水质生态，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弃土场、施工道路均不得设置在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工程结束后生态将逐步恢复，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1.01倍、1.33倍、1.23倍、1倍。项目所在区PM10、PM2.5、O3年均值超标，PM2.5、NO224小时平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项目各场界昼夜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引用的地下水D1、D2、D3监测点氨氮、溶解性固体、总硬度满足Ⅲ类标准，其余各个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Ⅰ类~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三个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工程任务为北护城河及二道河进行清淤和驳岸修复（涉及河道总长度分别为2.45km和0.16km），同时完善河道两侧污水管网，改造现状污水排口；新建冶春红桥，翻建桥梁3座，维修改造桥梁2座，拆除桥梁1座；新建、改造码头及亲水平台各6座，工程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号）分析结果见下表。

**环保负面清单对照分析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1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中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 不属于 |
| 2 |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防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3 |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4 |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5 |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 不属于 |
| 6 |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 不属于 |
| 7 |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局网站公布的年度、季度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115号）、《扬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因此，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引用监测结果，本次评价京杭大运河扬州段设置的3个监测断面中各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共引用3个地下水监测点，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各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废气，通过相应的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内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墙体隔声、隔声屏障、风机在吸风口处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5、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内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投产后，经预测，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功能区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设备等处理措施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内选采用合理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方式，可有效减少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空间开阔，有利于空气流通，有利于废气的扩散，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2）本项目内无工业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内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污染影响。

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护城河及其周边进行北护城河文化旅游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0、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部长

联系电话：0514-82930301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情况

评价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4-80926396

邮 箱：jiangsubaohai@163.com